

#### 4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人民南路延伸段景观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人民南路延伸段景观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同钦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6.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上海同钦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